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54,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最高成交价为 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241,173.58 元（不

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控股股东詹立雄先生因其自身财务安排的需求，偿还个人负债，主动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截止 2019 年 1 月 18 日李洪刚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3,154,762 股，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 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3,418,019	18.87%	23,154,762	106,572,781	24.11%
无限售流通股	358,682,201	81.13%	-23,154,762	335,527,439	75.89%
股份总数	442,100,220	100%		442,100,220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及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4,391,035 股（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864,900 股的 25%。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